

北京民营科技促进会

民科会【2016】107号

关于执行北京民营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 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了加强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管理，规范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工作程序，提高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质量，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的要求，依据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我会现制定《北京民营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请各会员单位和标准化工作组严格按照此文件开展工作。

联系人：郭石泉

电话：010-84855881 13910697147

E-mail: 592151592@qq.com

附：北京民营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民营科技促进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北京民营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顺应国家标准化深化改革总体思路，发挥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促进科学技术发展，推动行业转型升级，提高产品质量，满足民营科技企业市场竞争和科技成果应用推广需求，根据《北京民营科技促进会章程》规定，北京民营科技促进会（以下简称“北京民科会”）决定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为加强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制定团体标准。其对象主要指：

（一）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制定团体标准，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对标准的需求，填补现有标准空白；

（二）团体标准制定需严于（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引领产业和企业的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三）在不妨碍公平竞争和协调一致的前提下，专利和科技成果可融入团体标准，促进创新技术产业化、市场化；

（四）针对已经应用的新产品，为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提供技术依据（即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时，团体标准可作为检验机构的认证规范）；

（五）行业管理性、方法性、指导性技术规范。某类企业或产品基于安全、环保的市场准入规范；为支撑第三方开展评价、监管的测试、评价程序与评价方法；

（六）与地方标准化主管部门合作，可为区域产业集群服务的产品标准，以双编号的形式互认；同样适用于其他产业相关联的社团组织合作的互认

标准；

(七) 同步研究并转化国际标准的草案文件、采用国外协会标准（事实上的国际标准）以及国际招标中的事实标准等。

第三条 团体标准研究制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安全、动植物健康与安全、保护环境的要求。与国家相关标准协调配套，与其他团体标准之间力求保持协调。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管理包括立项、编号、发布和出版发行。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五条 北京民科会总体负责民营科技领域团体标准的管理，并委托华夏产业经济研究院作为秘书处，负责标准的研究制定和评审组织协调工作，包括建立团体标准的组织体系、工作体系和标准体系。

第六条：在北京民科会层面，设立协会领导审批环节，同时，设立专家委员会作为咨询机构。专家委员会的设置由北京民科会相关的副会长、战略合作机构分管标准工作的领导以及相关领域研究机构的标准化资深专家组成。主任、副主任由北京民科会领导和战略合作机构负责人担任。

专家委员会的职责：负责北京民营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推进的战略研究、重要措施研究，协调解决民营科技团体标准推进中的重要问题；对综合性、跨专业、跨领域、有可能存在标准交叉或技术争议的标准制定和实施进行协调；积极推进相关行业标准互通互认的机制。

第七条 受委托，北京民营科技促进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具体组织北京民科会团体标准制定与实施，标委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整体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包括标准的研究、立项复核、技术协调、项目制定管理、标准经费管理、标准复核、办理公告、出版发行、宣传与实施效果跟踪。

第八条 在行业层面，设立团体标准专业工作组（以下简称“专业工作组”）作为技术支撑机构。

专业工作组的设置：以北京民科会下属各分会、委员会、标委会、优势企业、用户等技术专家为基础构建。组长可由标委会秘书处委托相关单位负责标准化工作的领导、专家担任，以便与专业领域标准体系相协调。

专业工作组的职责：负责研究提出团体标准立项建议；承担和参与对团体标准体系建立、完善工作，协调与政府标准体系的互补配套；负责标准草案的完善，受委托组织团体标准送审稿的审查、上报前的复核及上报等工作；必要时负责团体标准的起草；负责提出团体标准的复审建议。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

第九条 立项申请

任何个人、组织、会员单位均可提出团体标准项目建议；可向标委会秘书处、专业工作组等提出团体标准项目建议。提交项目建议的同时，须提交标准项目建议书（格式见附件一）及标准框架草案，一式两份，随函报送，同时以电子版报送。

项目建议书中，应重点说明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市场优势、技术创新或科技成果情况。对具有技术引领性、前瞻性较强的项目，提出单位需同时附有相关的说明材料。

第十条 立项审定

标委会秘书处可商有关专业工作组，负责审议并提出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上报北京民科会立项。

第十一条 立项公告

项目经北京民科会批准立项后，由标委会与专业工作组或标准提出单位签订协议，同时在北京民科会、华夏产业经济研究院网站上公示，公示

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标准编写

团体标准可由提出立项的单位、个人、专业工作组负责起草，无专业工作组的项目可由标委会秘书处组织项目提出单位起草。起草单位可以是一个单位，也可以由多个单位共同组成。

团体标准的格式建议按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及 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的规定编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等有关附件。特殊情况下，编写格式自定。标准前言编写格式建议见附件二。

对标准中涉及的重要技术参数、试验方法等问题，应有相关的试验验证报告或其它论证材料。

在标准制订中，如涉及需要协调的事宜，专业工作组和标准起草单位提请标委会秘书处协助解决。秘书处根据情况，组织有关方面技术协调。

团体标准中的某些条款可能涉及专利，北京民科会不负责涉及专利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进行鉴别。若标准中涉及专利，标准起草单位应及时请专利权利人根据有关规定做出书面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该声明应作为标准报批材料之一。

第十三条 标准编号

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顺序号和标准发布年代号构成。标准代号由团标志字母加北京民科会英文名称缩写构成，为“T/BPSPA”。顺序号按照发布时间依次编号。示例：T/BPSPA XXXX-XXXX 标准发布年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北京民科会团体标准代号。

第十四条 标准双编号

北京民科会与其他团体组织就某项标准达成双方一致性互认，在各自领域中适用，或联合制定为各自领域的应用标准，可采用标准双编号。

第十五条 标准征求意见专业工作组或标准起草单位完成标准草案后，

上报标委会秘书处，标委会秘书处采用发函或在民科会网站上公示形式，向标准的利益相关方广泛征求意见，一般为三十天。征求意见材料包括标准草案、编制说明及相关附件。

标准起草单位对收到的意见汇总处理并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必要时可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快速制定程序对已经实施效果良好，市场应用成熟度高的企业标准，受理立项后，可省略标准制定的前期阶段，由起草单位完善企业标准后，直接进入标准征求意见阶段。

第十七条 标准初审

标准起草完成后，标委会秘书处委托专业工作组组织标准初审，初审材料应包括：

- 标准送审初稿；
- 编制说明；
- 如涉及研讨会，需附研讨会会议纪要、意见汇总处理表等；
- 相关的验证报告或证明材料一份；
- 如采用国外先进标准或技术，提供相关的中、英文对照材料。

无专业工作组的项目由标委会秘书处组织初审。

标准初审需以会议形式进行，由专业工作组或标委会秘书处负责组织。标准审查侧重其技术内容是否适应市场、具有技术引领性，及促进产品的技术进步。

第十八条 标准终审

标准初审通过后，由标委会秘书处组织电工行业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专家开展标准终审，终审材料包括：

- 标准送审终稿；
- 编制说明。

标准终审需以会议形式进行，由标委会负责组织。标准审查侧重以下两个方面：

——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协调配套性，与相关技术文件之间的协调性；

——标准是否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第十九条 标准报批完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的初审与终审，形成报批稿和相关文件，报送标委会秘书处，报送材料应包括：

——标准报批稿（一式二份）；

——编制说明（一式二份）；

——意见汇总处理表（一式二份）；

——审查会纪要（包括审查结论及审查会代表名单）（一式二份）；

——其它相关的验证报告或证明材料一份。第二十条 标准批准、发布北京民科会团体标准由北京民科会审批、发布；

北京民科会团体标准由标委会提出并归口，由专业工作组、标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完成标准发布稿后，在北京民科会和华夏产业经济研究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以北京民科会公文发布，同时在北京民科会、华夏产业经济研究院网站上公告。

第二十一条 出版发行

标委会秘书处负责组织管理团体标准出版物的出版，按照《北京民营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出版发行管理办法》办理。

出版物可以是纸质文件，也可以是电子文件。需要时，可采用中英文对照版式。若发生异议时，一律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十二条 标准版权北京民科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北京民科会所有。

第二十三条 标准备案由标委会秘书处报北京民科会备案。第二十四条

采用标准采用团体标准的企业，可在其产品或说明书、产品铭牌、包装物上等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

第二十五条 经费

团体标准经费管理按照《北京民营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标准复审

团体标准复审期不宜超过三年。复审结论包括：建议制定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认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复审工作由标委会秘书处组织开展。

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图见附件三。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北京民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于 2016 年 12 月首次发布实施。

附件 1

北京民营科技促进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标准工作组立项申请书

立项名称		联系人	
项目承担单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E-mail			
预计完成时间			
目的、意义，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经费来源：

负责起草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支撑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标委会秘书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北京民营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前言编写格式建议

本标准由北京民营科技促进会批准、发布。版权归北京民营科技促进会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北京民营科技促进会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引用。考虑到本标准中某些条款可能涉及的专利，北京民营科技促进会不负责在任何类别专利权的鉴别。

本标准由北京民营科技促进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

本标准起草人：

本标准于 年 月 日发布。

本团体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给北京民营科技促进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以便修订工作。

附件 3

《北京民营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引言编写格式建议

引言内容可涉及：

本标准与国内外同类标准的主要技术差异；

本标准有关产品的技术优势与特点；

本标准解决的主要问题；

本标准中涉及专利情况；

本标准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其他事宜。

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图

